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
业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保理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保保理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在《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签署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与天保保理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